

08年起东北师范大学硕士招生按二类地区划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85/2021\\_2022\\_08\\_E5\\_B9\\_B4\\_E8\\_B5\\_B7\\_E4\\_B8\\_c73\\_3856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5/2021_2022_08_E5_B9_B4_E8_B5_B7_E4_B8_c73_385646.htm)

关于国家调整初试分数线分区的通知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，在相关省市申报的基础上，根据近几年生源和考试成绩分布等实际情况，决定从2008年起，对初试分数线分区适当调整如下：一区包括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11省（市）；二区包括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等10省（市）；三区包括内蒙古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0省（市）。目前在三区就业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在职考生，如报考地处一、二区的招生单位，按三区分数线予以照顾；目前在二区就业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在职考生，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不享受二区分数线的照顾政策。以上内容摘自文件教学[2007]17号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。根据以上文件规定，所有报考我校2008年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将属于B类考生，享受考研初试国家B类基本分数线，特此通知！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07-9-2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